

收文編號：1070000617

議案編號：1070119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1606 號 政府提案第 10558 號之 1

案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 107003039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八條條文，業經本總處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總處綜字第 10700303961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謹檢陳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0700303961號



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八條，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八條

人事長 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業於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修正本標準名稱及第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 二、修正主管機關名稱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條文第八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八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屬機關業務性質特殊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另定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酌修文字。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